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52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主席
甘婉玲大律師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
歐智樂先生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秘書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蕭震然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50/16-1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5/16-17(01) —— 周浩鼎議員於 2016
及(02)號文件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
兩封函件，要求(i)
討論"在法院程序
進行期間保障精神
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的措施"及(ii)在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審理的申索款額至 10 萬元的事宜

立法會 CB(4)172/16-17(01) —— 周浩鼎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要求倘若有關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應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承建商所簽訂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

立法會 CB(4)150/16-1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b)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及
- (c) 建議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永久保留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 關於周浩鼎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發出兩封函件，要求(i)討論"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及(ii)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審理的申索款額至 10 萬元的事宜，主席告知委員，律政司計劃於 2017 年 3 月向委員簡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而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 2017 年 4 月向委員簡介"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結果。

4. 委員亦察悉周浩鼎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發出函件，要求倘若有關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應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承建商所簽訂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郭榮鏗議員認為，此事不僅關乎合約條款，亦牽涉本港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工程施工進度的事宜，因此他認為應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主席認同郭議員的觀點，並表示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研究是否需要安排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周浩鼎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去函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安排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III. 擬議道歉法例

立法會 CB(4)150/16-17(03) —— 政府當局題為"制定
號文件 道歉法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報告及最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0/16-17(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擬議道歉法例"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74/16-17(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5. 主席表示，包括副主席在內的部分委員不滿在會議當天才收到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所發表題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的報告("《最終報告》")，以至未有足夠時間在進行討論前閱覽報告內容。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能夠在會前一個星期提供會議文件及/或其他相關資料，令委員能夠在會議期間就議項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6. 律政司司長回答郭榮鏗議員查詢時確認，已於會前一星期發給委員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50/16-17(03)號文件)撮述了《最終報告》的內容，兩者內容基本相同。

律政司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督導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8日發表的《最終報告》(該份報告已經由立法會秘書處送交委員)。《最終報告》載述了2016年2月至4月期間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回應、督導委員會對有關回應的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以及《道歉條例草案》的最新擬稿，有關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及《最終報告》。

8. 律政司司長解釋，推出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協助排解爭端。參考美國、澳洲、加拿大和蘇格蘭等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制定道歉法例有助防止爭端惡化為法律行動。此外，在兩輪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大部分支持應在香港制訂道歉法例的建議。律政司司長籲請委員支持該項擬議法例。

9. 律政司司長繼而表示，律政司會在2016-2017立法年度準備制定道歉法例的工作。若立法會通過此項擬議法例，香港將會是亞太區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此舉會加強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討論

保護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界大體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在醫療事故中，主診醫生作出附隨事實資料的道歉相當常見。郭議員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對於道歉中的事實陳述

是否應可獲接納為證據表示關注，並在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就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事實資料的問題作出分析，郭議員詢問律政司在這方面有何回應。

11. 律政司司長同意，藉道歉法例保護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的事宜具有爭議性，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亦引起相當多討論，有關《道歉(蘇格蘭)法案》的辯論正是一例(蘇格蘭國會於 2016 年 1 月通過了《道歉(蘇格蘭)法案》)。律政司司長指出，目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均沒有事實陳述的提述。考慮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制定道歉法例方面的經驗，第二輪公眾諮詢所發表的中期報告就處理保護事實陳述的事宜提出了 3 個建議方案：

- (a) 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一")；
- (b) 道歉法例應略去有關事實陳述的文字，至於事實陳述應否構成道歉的一部分，則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裁定。如法院將事實陳述裁定為道歉的一部分，則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該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二")；及
- (c) 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但法院有酌情權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案三")。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經考慮所接獲的回應，督導委員會認為方案三比其他兩個方案更加適合。方案一所提供的全面保護，或會影響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而這或與擬議法例的合理目的並無合理關聯；而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處理是否可將之獲接納為證據，會帶來不明確情況，而方案二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方案三看來是一個比較能夠兩者兼顧的做法，可由法院行使酌情權，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當事實陳述是唯一可供申索人

使用的證據的時候)接納道歉之中的事實資料作為證據，保障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

13. 周浩鼎議員注意到，擬議道歉法例應否保障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是討論期間公眾及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之一。他表示，在不設道歉法例的情況下，犯錯者一般都不願意向受傷害的一方致歉，唯恐作出道歉後，其道歉會被原告人在民事或其他非刑事法律程序(例如紀律處分程序)用作為被告人承認過失或承認責任從而確立法律責任的證據。這種怯於作出道歉的態度無助於和睦排解爭端，因為傷者或其家人希望對方道歉或表達歉意或同情，藉以緩解哀痛和悲憤。就此而言，周議員詢問，對於保護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律政司的立場為何。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實證研究顯示，對意外事件的事實或出事原因不作披露的空洞的道歉，被認為是無助防止爭端惡化為法律訴訟，亦無助促進涉事各方達成和解，而在醫療事故或其他類型的意外方面尤其如此。美國有關道歉法例的研究亦顯示，醫療事故當中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所要求的是：(a)解釋醫療事故的原因；(b)說明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步驟以防止類似醫療事故再次發生；(c)涉事的主診醫生/醫院作出道歉，最後是(d)金錢賠償。有鑒於此，督導委員會認為方案三更能夠達到擬議道歉法例的政策目標，即鼓勵人們作出較為全面和有意義的道歉，並藉着訂明道歉的法律後果而促進排解爭端。

15.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擬備指引，說明道歉者可如何披露事實資料而令道歉所傳達的事實資料不會被接納為用以確立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現階段政府無意擬備此等指引。律政司司長表示，一如已經制定道歉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經驗所顯示，希望藉着制定道歉法例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能夠改變大家的想法，令更多人願意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道歉。

16. 何君堯議員察悉，督導委員會草擬擬議道歉法例時，曾經研究先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人士提供一些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曾經接納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資料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的先例或相關案例，以供參考。

17. 律政司司長表示，澳洲某些機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申訴專員曾經就作出道歉擬備指引，以便促使排解爭端。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現階段不會針對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擬備指引，但對於應否擬訂類似於澳洲的指引，政府持開放態度，並且會在道歉法例生效後一段時間內，檢視是否有此需要。制定道歉法例之外，在宣傳道歉法例及申訴服務方面，當局亦會加緊工作，以促進為求達致和解而作出道歉的風氣。當局日後推動相關推廣工作時，會考慮何君堯議員提出的意見。

法院接納事實陳述作為證據的酌情權

18.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在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方面，法院會如何行使酌情權。律政司司長表示，在普通法下的民事法律程序中，這類法院酌情權並不罕見，沿用普通法的法院在行使法例賦予的酌情權方面經驗十分豐富。一般而言，法院會參考相關法例的目的及行使酌情權的理由，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使酌情權。律政司司長以擬議的道歉法例作為例子表示，法院會考慮訴訟中可供使用的證據及其他相關情況，以期在制定道歉法例的立法原意，以及申索人透過司法法律程序尋求公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19. 主席支持在香港制訂道歉法例。她認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道歉對原告人來說相當重要，原因是道歉不單止有助緩解悲憤，對原告人在所從事行業的日後工作發展亦有影響。就此而言，在調解勞資糾紛時，一般會要求僱主向僱員道歉。在金錢賠償以外，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在醫療事故中可有效安撫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而在學校或其他大機構的勞資糾紛或其他爭端中，亦可有效安撫

僱員。主席關注到，若採用方案三，由於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受到保護而在訴訟中不被視為可獲法院接納的證據，申索人的權利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20.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一如在上文第 12 段中他所作出的解釋，申索人的權利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所作出的解釋，根據方案三，法院只會在適當情況下才行使酌情權(即是當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是申索人唯一可以使用的證據的時候)。換言之，在大部分情況下，法院是無需行使酌情權的，從而將這方面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盡量減低。律政司司長注意到，在勞資糾紛當中，僱員經常會要求僱主作出道歉，甚或要求提供推薦信。當局希望擬議的道歉法例可鼓勵僱主作出道歉，以促使和睦地調解勞資糾紛。

21. 主席詢問，假若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被認為是對辯方有利，法院有沒有酌情權將之接納作為證據。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道歉法例只規定，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不得被法院接納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相反，對於道歉者把道歉提交法院作為證據的做法，則不設任何限制。

22. 周浩鼎議員詢問，為求法律上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道歉法例中訂明，法院只會在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乃藉以裁定法院聆訊的相關事宜時可供使用的唯一證據時，才會行使酌情權，接納有關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23.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在擬議道歉法例中詳列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的情況，因為此舉可能會排除法院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可以公平及公正地納這些證據的其他情況。律政司司長相信，在擬議道歉法例實施初期，法院在考慮何時及如何行使酌情權以接納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時，會按情況所需，以督導委員會所發表有關擬議道歉法例的各份諮詢文件和報告作為參考。

道歉中的事實資料是否唯一可供使用的證據，是法院考慮如何行使酌情權的一個重要因素。

24. 張國鈞議員察悉，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方案三，使法院可接納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作為律師，他可以向打算作出道歉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表示所作出的道歉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保護，但法院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接納此等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考慮到法院酌情權所帶來的不明確情況，當事人在作出道歉時可能會選擇避免披露任何事實。張議員認為方案三反而帶來不明確的情況，致使人們在作出道歉時不願意披露事實資料。

2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與另外兩個方案相比，方案三是確保有關法例卓有成效的最適當選擇，因為該方案在促進作出道歉與保障申索人得到公平聆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律政司司長認為，律師向當事人提供張議員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外，亦應向當事人說明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以及說明出現該等情況的可能性相對不高。考慮到法院只可以在特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例如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乃唯一可供使用的證據)，法律代表應可藉着檢視是否尚有其他可用以確立法律責任的證據可供使用，從而向當事人說明在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資料會否被視為可獲法院接納的證據。律政司司長同意張議員提到的不明確情況確實存在，但風險相當之低。若擬議道歉法例對保護事實陳述的事宜不作提述(一如《道歉(蘇格蘭)法案》的做法)，或會做成更多附屬訴訟。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所述，當局在三個方案當中作出平衡取捨後，認為方案三當屬最適當的選擇。

26. 主席建議律政司考慮修改方案三所提到有關法院酌情權的條文的字眼，以及訂明道歉中傳達的事實資料原則上受到保護，而法院只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她認為此舉可以盡量使法院無需行使酌情權，從而提高擬議法例的明確程度。律政司司長答應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參考。

擬議道歉法例適用的法律程序

27. 姚松炎議員申報，他 3 年前曾獲政府委託就一項重建項目進行調解顧問研究。由於該顧問研究已經完成而顧問報告亦已提交立法會，姚議員表示，在這個討論項目之中，他並無金錢上的利益。

28. 姚議員表示，建造業界使用的標準合約通常設有藉調解或仲裁解決爭端的條文。因此，涉及糾紛的各方無需把事件提交法院才能夠排解爭端。姚議員察悉，督導委員會建議法院應具有接納事實陳述作為證據的酌情權，以便法院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此舉屬公正和公平時予以行使。他表示，由於建築工程項目中的爭端是藉仲裁而非透過訴訟解決。他詢問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建築工程項目。

2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道歉法例將適用於仲裁的法律程序。在特殊情況下，仲裁人有酌情權在仲裁過程中接納在道歉中披露的事實作為證據。

30. 許智峯議員表示，有市民要求個別立法會議員就他們在宣誓時或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不檢行為道歉。他察悉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鑒於立法會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框架下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他詢問該法例如何適用於立法會事務。

31.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擬議道歉法例並非旨在迫使犯錯者作出道歉。在沒有制定道歉法例的香港，人們普遍怯於作出道歉，唯恐會有不良的法律後果。故此，律師可能建議當事人不要作出道歉，以防萬一，而某些保險合約的條款，亦禁止受保人在未得到承保人同意下作出道歉或承認責任，否則便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保險保障或賠償。此法例的目是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讓人們在

道歉前已經清楚知道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32. 律政司司長又解釋，擬議道歉法例將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但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所進行、屬事實裁斷性質而不涉及責任裁斷的程序則屬例外。律政司司長表示，若道歉法例獲得制定，他不見得該法例如何影響法院對有關個別立法會議員宣誓案件的裁判。儘管他不宜評論有待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的個案，但他指出，有關個別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法律爭端，是關乎《基本法》下的憲制規定，與主要涉及裁定法律責任及/或賠償的民事法律程序大不相同。

33. 許智峯議員再詢問，假使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就他們在立法會會議上宣誓的事宜作出道歉，其道歉連同當中的事實陳述會否受到擬議道歉法例所保護。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為有關立法會議員的宣誓事宜已構成《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1 條所述的情況，因此，就政府針對該等議員所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有關的立法會議員道歉與否，實屬無關宏旨。

總結

34.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體上支持擬議道歉法例。

IV. 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

立法會 CB(4)150/16-17(05) —— 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三方資助仲裁》報告
書摘要

立法會 CB(4)150/16-17(06) —— 政府當局題為
"對香港法律改革
委員會《第三方資助
仲裁》報告書的回應

及對《仲裁條例》
(第 609 章)和《調解
條例》(第 620 章)
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0/16-17(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
會《第三方資助
仲裁》報告書"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74/16-17(02)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作出簡介

35.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主席甘婉玲大律師向委員簡介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的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該份報告書討論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並臚列法改會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包括為修訂《仲裁條例》而草擬的條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甘婉玲大律師匯報，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諮詢文件發表以後，該小組委員會收到 73 份來自各界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出資第三者、保險業者及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以及學者。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已載於報告書之中。法改會所得結論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訂明在符合適當的財務及專業操守保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法改會認為這樣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眾的利益，亦與終審法院所訂立的相關原則一致。法改會認為在建議的監察、監管和檢討框架內，仲裁的出資第三者如能遵從報告書所列明的專業操守及財務保障規定，便可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法改會認為需要進行這些改革，以加強香港

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避免香港被競爭對手超越(見報告書第 2.6 段)。

36. 扼要而言，法改會的最終建議包括：

- (a) 《仲裁條例》(第 609 章)應予修訂，以訂明香港法例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並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載於報告書第 2.8 段建議 1；報告書第 3 章討論有關詳情)；
- (b) 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者資助的出資第三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載於報告書第 2.9 段建議 2；報告書第 4 章討論有關詳情)；
- (c) 應在為期 3 年的首段期間對香港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有關建議包括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獲授權機構")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任何人不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後果，以及擬訂措施，以便由一個諮詢機構("諮詢機構")監察第三者資助仲裁(載於報告書第 2.10 段建議 3；報告書第 5、6 章討論有關詳情)；及
- (d) 原則上，一個仲裁庭("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出資第三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但法改會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須進一步詳細考慮如何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

待、公平及效率，亦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出資第三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載於報告書第 2.11 段；報告書第 7、8 章討論有關詳情)。

律政司的意見

37. 律政司司長概述政府當局對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回應，並簡述為落實報告書各項建議而提出的擬議立法修訂；有關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50/16-17(06)號文件)。概而言之：

- (a) 政府當局的初步觀點是，從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角度而言，香港既是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故值得推行擬議的法律改革，讓香港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從而加強競爭地位(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 載有報告書內列出的詳細建議及政府對該等建議的回應)；
- (b) 為落實報告書載列的第 1(1)及 1(2)項最終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就《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提出立法修訂，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對《調解條例》作出修訂，把有關建議延伸至《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
- (c) 政府當局亦同意《實務守則》應由獲授權的機構根據《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指定的程序發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 載有《實務守則》擬稿，供委員參考；
- (d) 律政司已就《報告書》內的建議，去信諮詢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C 載列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已回覆的團體均對建議的改革表示支持；

- (e) 律政司已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調解督導委員會支持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請參閱報告書第 1(2)項最終建議)；及
- (f) 視乎相關持份者對法改會建議的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擬在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8. 蕭震然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大體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他察悉大律師公會於 2016 年 1 月提出的意見，不少已獲/已在報告書考慮/反映。蕭震然大律師繼而陳述大律師公會對報告書建議中有關"獲授權機構"及"諮詢機構"的組成的意見，詳情如下：

- (a) 就"獲授權機構"而言，據大律師公會觀察所得，報告書建議中對授權機構的組成著墨不多。由於"獲授權機構"將會負責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會列明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大律師公會建議獲授權機構的成員組合或其常設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來自第三者資助仲裁界別的從業員或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
- (b) 就"諮詢機構"而言，大律師公會由報告書建議中悉察，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應獲指定為諮詢機構。此外，據大律師公會觀察所得，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似乎沒有來自第三者資助仲裁界別的從業員或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由於該諮詢機構負責檢視該個新"行業"的發展及其後在規管和監察方面的改善工作，大律師公會認為，該諮詢機構(或最低限度其某個小組)的成員組合應包括來自第三者資助仲裁界別的從業員或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

討論

39. 郭榮鏗議員歡迎法改會提出的改革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修訂《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的立法建議。郭議員又就報告書的以下兩個方面作出提問：

- (a) 他自報告書第 3.35 段知悉，"第三方資助"定義的草擬方式將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從該詞的適用範圍中豁除。郭議員對上述做法表示贊同，並詢問對於參與以香港為基地的仲裁並且與香港的客戶訂有資金安排的外地律師(但並非外地註冊律師)作出規管的事宜；
- (b) 郭議員自報告書第 6.67 段的建議知悉，諮詢機構應有權要求出資第三者就有關周年報表的任何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澄清，而出資第三者應有責任遵行，郭議員詢問出資第三者未有遵行有關責任的後果。他並詢問會否備存一份"良好的出資第三者名單"("名單")，若然，該份名單會否公布周知及公開讓公眾人士閱覽。

40. 甘婉玲大律師回應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首個問題時表示，報告書所提建議的範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及/或在香港進行的工作，而外地律師即使並非外地註冊律師，亦可參與在香港由出資第三者出資資助的個案。然而，外地律師不受律師所受的規管。甘婉玲大律師補充，擬議改革的焦點是如何在現行仲裁制度下對出資第三者作出規管。

41. 至於郭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備存名單是一個好建議，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的工作尚未結束之際，當局不會排除郭議員所提建議的可能性；目前來說，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採取"輕力度"的規管模式，使之在各界自願合作的情況下卓有成效。律政司司長補充，由商業角度及出資第三者的觀點出發，法院在其後的法律程序(特別是涉及出資第三者希望根據第三者資助協議針對受資助方強

制執行其任何權利的法律程序)中會否將未有遵從《實務守則》列入考慮，將會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在微調《實務守則》擬稿和作出最後定稿時，必須顧及此點。

42. 郭榮鏗議員又表示，據他了解，根據法例，諮詢機構(根據報告書第 6.68(10)段所述)沒有向出資第三者要求索取資料的權力，而假若出資第三者拒絕提供所索取的資料，諮詢機構亦無可奈何。甘婉玲大律師回應時澄清，法例將訂明出資第三者應按諮詢機構要求提供資料的義務(參閱報告書中文本第 87 頁，修訂《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第 98M(1)(j)條)。若出現未有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按建議諮詢機構將履行監察、監管和作出建議的職能。某程度上，這是一個"有賞有罰"的方式。

43. 律政司司長補充，甘婉玲大律師所提到的方式，與消費者委員會應付有關情況所採用的手法相類似。政府當局會循法律及法律以外的方式，確保出資第三者遵從規定。

44.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彭耀鴻資深大律師表示，預計大部分爭議會出現在出資第三者與受資助方之間，而法院會把未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款列入考慮這點，對出資第三者而言算是一種"懲罰"，可確保出資第三者履行本身的義務。

45. 何君堯議員對報告書所作建議表示支持。何議員詢問：

- (a) 第三者資助是否等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以及是否有就第三者資助安排金額設定上限；
- (b) 費用保證的安排是否足夠；及
- (c) 香港法律是否准許事後保險。若不容許，會否參考英國所採用的做法。

46. 甘婉玲大律師就何議員的問題作出以下回答：

- (a) 香港不容許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而法改會的建議亦非旨在改變現時的情況。她補充，在現時的情況下，不論有關個案成功與否，律師都可以獲繳付費用，而勝訴個案的得益只會在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之間瓜分，而不會與律師瓜分；
- (b) 不建議賦予仲裁庭向出資第三者作出費用保證命令的額外權力，是由於在《仲裁條例》下，仲裁庭已獲賦權向受資助方作出費用保證命令。甘婉玲大律師又表示，法改會亦建議受資助方須在法律程序開始進行的時候披露有資金資助，使其他各方知悉有關的資金安排，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費用保證；及
- (c) 香港沒有事後保險的安排，而英國方面剛在不久前對有關法律作出修訂，訂明事後保險的費用不得在仲裁法律程序中追討。甘婉玲大律師相信日後會進一步檢視這方面的事宜。

47. 律政司司長就第三者資助安排金額有否設定上限的問題作出回應。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沒有建議設定上限，原因是在政策方面並無設定上限的理據。律政司司長以另一個例子再作說明，就是在清盤人獲准藉第三者資助進行訴訟而助訟及包攬訴訟並不適用的情況中，亦沒有就資助金額設定上限。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建議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特別是國際仲裁)的理據之一，是出資者通常是"商場老手"，而資助協議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訂立。

48. 姚松炎議員對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建議基本上表示歡迎，他詢問對於涉及政府作為資助安排其中一方的仲裁，現建議是否適用；舉例而言，在政府為解決地價糾紛而推出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中，個別業主的財政能力不足以與政府進行仲裁。姚議員詢問，在上述的補地價仲裁例子中，土地收購者(一般是發展商)可否作為出資第三者。

49. 律政司司長給予肯定的回覆。他表示，現建議對於擬議修訂適用於甚麼類型的仲裁方面並無作出區分。律政司司長又表示，以姚議員列舉的例子來說，在有關立法修訂獲得通過後，參加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發展商如果有此意向，可以在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個案中爭取第三者資助。

50.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他對報告書的了解，資助協議(訂明多項事宜的安排，包括利益衝突及控制權)必須由涉及仲裁的與事方訂定，而出資第三者對仲裁本身會擁有某程度的控制權。在此情況下，周議員擔心出資第三者或許有權力作出最終決定，而該決定未必符合受資助方的最佳利益。周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會否就如何監察出資第三者的行為(特別是對仲裁本身的控制權)發出指引。

5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周議員所提到的控制權是不容許的。律政司司長繼而表示，有關控制權的事宜，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 所載《實務守則》擬稿的第 2.11 段。扼要而言，出資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地作出控制有違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原意，因而兩者均是不容許的。

52. 甘婉玲大律師補充，法改會曾經檢視"控制權"的事宜，並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甘婉玲大律師又表示，建議的方式較為傾向於英國式的做法，即"由有關的一方作出控制"。

53. 主席提到報告書第 4(1)項最終建議表示"雖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主席詢問是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時機尚未成熟。

54. 甘婉玲大律師表示，由於仲裁是與事方同意之下訂立的契約安排，因此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十分重要。甘婉玲大律師又表示，香港訂有詳細的框架以便進行仲裁，以及令到仲裁裁決在香港及海外獲得承認及可以強制執行。甘婉玲大律師解釋，該框架運作的前提是，仲裁各方訂立協議進行仲裁，而出資第三者並非仲裁協議的其中一方，即出資第三者並不在現時框架的涵蓋範圍。甘婉玲大律師又解釋，由於出資第三者是有關費用事宜的申請的當事一方而並非仲裁的一方，在考慮是否賦權仲裁庭可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時，須仔細考慮出資第三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以保持仲裁過程公正和可以強制執行。

55. 主席詢問，建議不賦予仲裁庭(判出資第三者支付費用的)有關權力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做法。甘婉玲大律師給予肯定的回覆。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階段法改會已有一個良好的開始，她希望當情況越趨成熟，當局會考慮賦予仲裁庭更多權力，以便仲裁庭可承擔起更有效用的職能，防止其後出現任何訴訟。

V. 其他事項

5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暫定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早上參觀司法機構。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4 日